# 南通市中医院信息设备合同

#### 合同双方:

发包方: 南通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南京鸿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中医院<u>南通市中医院数据安全一期</u>项目协商一致,在完全自愿及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中医院南通市中医院数据安全一期项目

项目地点:南通市中医院孩儿巷院区

项目内容: 南通市中医院<u>南通市中医院数据安全一期</u>项目的供货、现场安装、设备调试、 验收、培训、技术指导、配套软件实施等各类工作和服务。

#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
- 1.1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南通市中医院<u>南通市中医院数据安全一期</u>项目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劳动力、材料、设备、包装、货运、设备定位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培训、技术指导等各类工作和服务;(如有配套软件,则包含软件项目的实施、测试环境搭建、本地化修改、调试、竣工验收、培训、技术指导等各类工作和服务)
  - 2、承包方式:
- 2.1.1 固定单价。如实际实施发生数量变化,按实结算,结算单价不变,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 2.1.2 固定总价。如实际实施发生数量变化,结算总价不变,实施过程中缺少的设备、材料、软件等物资由乙方免费补齐以确保项目完成,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本次招标采用的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除外项目为: \ )

2.2 乙方工作内容为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 三、合同价款

在实际实施数量符合本合同附件清单中所述数量的前提下,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u>贰拾柒万捌仟</u>元整,小写(Y\_278000\_元)。

## 四、质量与技术要求

- 1、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2、招标文件未列明的,则需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注明的事项及承诺。
- 3、符合附件所示的技术要求,附件均需甲乙双方盖章。
- 4、除上述列明以外,有关设备、材料及安装工艺需遵照最新的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的要求和安全标准,产品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和材质报告。
  - 5、本项目不准使用国家及当地政府已明令禁止的淘汰产品。
  - 6、在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呈交有关单据以证明所使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
- 7、甲方可要求乙方把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或设备迁离工地。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分\_一个阶段实施。

乙方必须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或签订合同)后<u>10</u>个工作日完成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即工期自 2025 年<u>2</u>月<u>20</u>日至 2025 年<u>3</u>月<u>5</u>日)。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付款方式:

- 1、设备供货安装完毕,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三个月内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0%,即 <u>250200</u>元;余款 10%待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即 <u>27800</u>元;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 2、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鸿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账 号: 4301012009002654586

# 七、质保、维修、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且乙方已得到甲方发出的竣工证书(验收报告)之日起\_5年(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产品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维护)及软件升级、维护。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财务费等等)更换及维修(维保)。质保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的\_2小时内(按投标承诺)派技术人员赶到,24小时内及时解除故障。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后,每年的维护费用不超过硬件合同总价的6%(按投标承诺)。
- 2、本项目竣工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关于本项目各系统、设备等的操作、维修、紧急程序及修补等手册,如包含配套软件,则还应包含以下文书档案:(1)需求分析说明书。(2)概要设计说明书。(3)测试报告。(4)用户使用手册。(5)项目验收报告。(6)所有基础数据字典。(7)所有业务流程图。(8)系统管理手册及密文手册。(9)业务层代码及代码变更手册等。乙方负责训练甲方有关员工关于本项目的操作、维修及紧急程序等。直至甲方有关人员完全掌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 3、乙方应在试机后最少七天内在现场派驻一位合格的工程师为操作者和项目部主要职员提供重复深入的培训。乙方应确保营运方职员已经有能力处置并操作设备,以便保证最短的操作故障时间及最长的使用寿命。乙方在培训期内保存所有培训记录并在培训完成后移交业主。
- 4、乙方负责指导有关人士适当操作及妥善保养设备和配件,直至甲方有关人员完全掌握。
  - 5、乙方应提供设备操作及保养说明书,由顾问工程师呈交业主。
- 6、获得项目合约后,乙方应就每项设备提供制造商建议的产品零件清单予业主,由甲方方面保存,作日后维修保养时参考。
- 7、乙方应提供每项设备的制造商代理公司及保养维修公司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等数据,以便能及时获得所需要的维修保养服务和零件。
- 8、所有根据本项目合约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及工艺必须附有标准的保养说明书。若任何因安装不当、培训不足、设备缺陷、设备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等出现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及实时作出补救。补救工作亦包括因上述问题而引致表面、设备及其它系统所遭到的全部损害。
- 9、在保养期内,若乙方收到顾问工程师或甲方通知设备任何部分发生故障时,应在甲方通知的\_1小时内(依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10、在检修及保养设备方面,乙方需负责提供一切所需设备、人工及有关杂项。同时应包括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检修及更换损坏的配件。
- 11、除例行的检查及检修服务外,乙方亦需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时的紧急维修服务,并 指派熟练员工随时担任紧急维修工作。
- 12、无论如何,若因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及时到达现场或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 关人员或单位进行紧急维修服务,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及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 13、乙方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服务承诺函原件,并注册在"南通市中医院"名下。
- 14、乙方提供7\*24支持,紧急情况下30分钟内响应远程服务,1个小时内现场服务,提供每月巡检服务一次;设备巡检,每月一次出具巡检报告及整改建议及方案,并实施故障诊断和处理;包含设备系统、软件运行所需操作系统升级;本项目涉及维保设备、软件提供跨院区搬迁调试服务。

## 八、保险

- 1、乙方须对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进行期间发生或本项目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由甲方或其应负责人士过错所引致。
- 2、 乙方须负责其供应设备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安全, 若其认为有需要, 需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 3、项目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负责购买,无论乙方是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甲 方均认为乙方已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事故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如期完工,每超过一天,则按合同金额<u>1</u>%/天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因甲方付款引起的延迟除外),工期延迟达到 <u>20</u>天后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因延迟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2、乙方产品如不符合合同质量、技术等要求,甲方将拒收,乙方除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另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质量违约金。
-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 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十一、其它

- 1、本项目安装由乙方完成,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2、设备包含的软件产品永久维护,永久免费开放接口并负责软件产品与甲方相关信息 系统接口对接,所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上调合同价款, 不再另收各类接口费用。
  - 3、乙方承诺设备包含的软件产品免费与甲方的集成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u>2025</u>年 <u>2</u>月 <u>20</u>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通,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争议

-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协商解决。
- 2 如双方发生纠纷又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方保存叁份, 乙方保存壹份。

# 十五、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价格明细》

附件二:《医院购销领域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合同者(委托者)

南通市中医院(盖章)

负责人签章:

>→**が**年 く月19日

(乙)合同者(受委托者)

南京灣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全同去田辛

NEK

200-5-17

3.14